

2026年二季度 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与处罚分析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EY安永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目录

一、监管政策更新及要点解读.....

1

(一) 泛金融业监管政策.....

3

(二) 银行保险业监管政策.....

5

(三) 证券期货业监管政策.....

7

二、监管处罚趋势与分析.....

10

(一) 银行业

10

(二) 保险业

11

(三) 证券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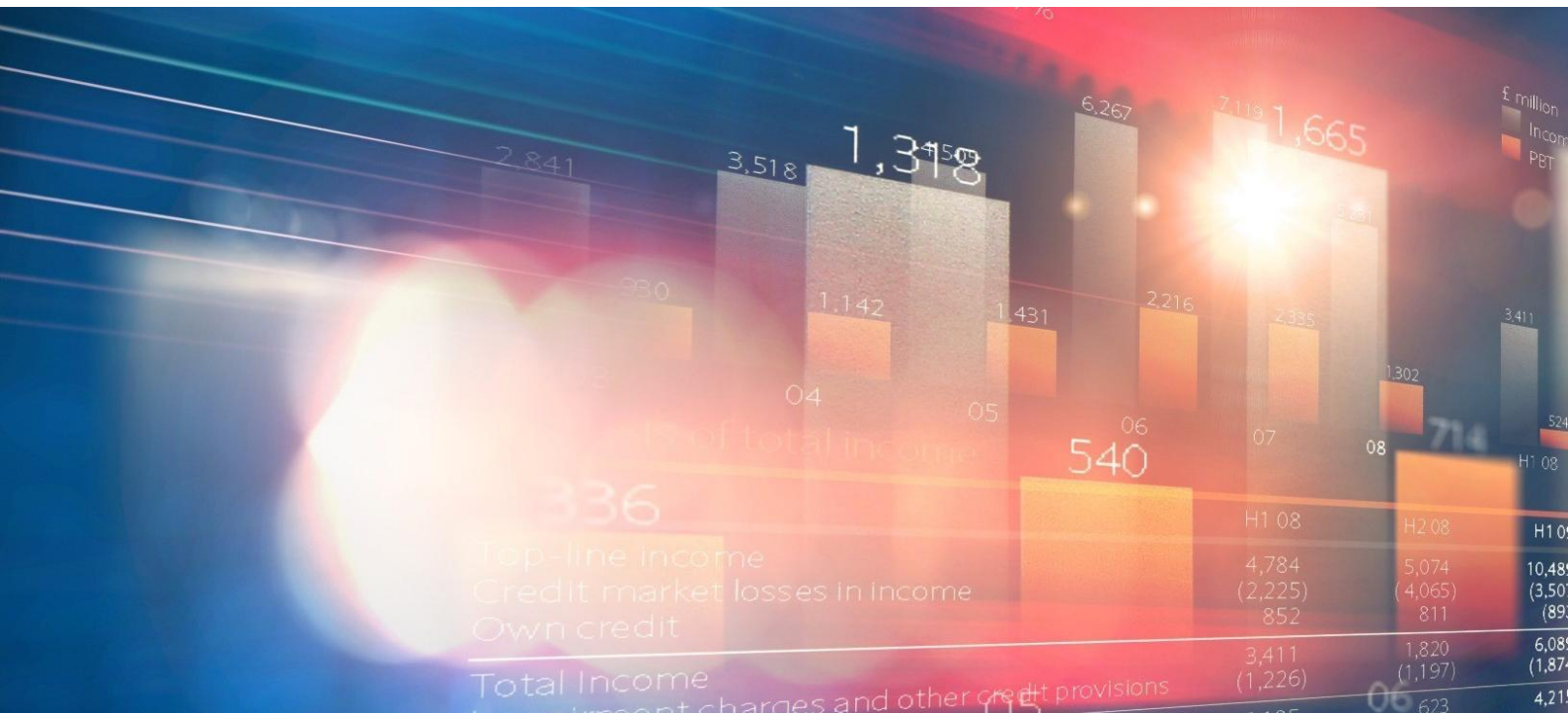
12

(四) 反洗钱

13

(五) 其他金融机构.....

14



一、各行业监管政策及要点解读

2026年二季度，各金融监管机构不断加强金融行业治理，深化合规管理要求，发布一系列行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范。本文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在二季度发布的各项政策，协助金融机构洞察监管动态，识别监管义务，提升合规效率。具体政策请参见下表：

类型	文件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泛金融业监管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国务院	4月7日	4月7日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信办、国家外汇局	4月21日	9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	5月25日	7月15日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国务院	6月1日	7月1日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6月1日	8月20日
	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的通知	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上海市人民政府	6月11日	6月11日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	5月15日	5月15日
	《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	7月3日	/
银行保险业监管政策	《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4月15日	4月15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	金融监管总局	6月18日	6月18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金融监管总局	4月10日	/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业务依托大额支付系统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人民银行	5月9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人民银行	6月5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人民银行	6月12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业存单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人民银行	6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国资委	4月7日	4月7日
证券期货业监管政策	《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	中基协	4月16日	4月16日
	《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	中证协	4月17日	4月17日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	证监会	4月21日	4月21日
	《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网信办、国家外汇局	5月9日	5月9日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	5月13日	11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6月5日	6月5日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的公告	中基协	6月5日	9月1日

一、各行业监管政策及要点解读（续）

2026年二季度，各金融监管机构不断加强金融行业治理，深化合规管理要求，发布一系列行业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范。本文通过收集、整理、分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中国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保协”）、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信托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在二季度发布的各项政策，协助金融机构洞察监管动态，识别监管义务，提升合规效率。具体政策请参见下表：

类型	文件名称	发布主体	发布时间	生效时间
证券期货 业监管政 策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公告	中基协	6月12日	6月12日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主题投资风格管理指引》的公告	中基协	6月12日	6月12日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的公告	中基协	6月12日	6月12日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证监会	4月17日	/
	关于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证监会	4月17日	/

（一）泛金融业监管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国令第835号

4月，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其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明确中国政府有权对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 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阻断和反制制度。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制度，明确识别工作的程序、考虑因素等。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规定了相关豁免制度。明确国家层面采取的反制和限制措施。针对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明确相关程序、采取的措施和豁免制度等。针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规定了禁执令制度，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 健全服务保障制度。明确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起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指导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服务。

1.2 《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网信办 国家外汇局公告〔2026〕第9号

4月，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旨在从源头上整治金融产品网络营销中的虚假宣传、诱导过度借贷等乱象，对金融机构及第三方互联网平台的相关营销行为进行全面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 实施了严格的“负面清单”管理，明确禁止使用“低门槛”“秒到账”“保本保息”等诱导性、承诺性用语。同时，严禁通过片面、短期的数据“美化”产品前景，例如不得依据短期业绩对资管产品进行展示排序或预测未来，不得利用模拟业绩、截取个别有利时段的表现误导投资者。
- 确立了“机构持牌、人员持证”的要求，非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直播、短视频等形式营销金融产品，以“投资者教育”为名行非法荐股之实的行为将遭严厉打击。金融机构员工的营销行为也需获得授权并经过合规审核。

1.3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8号

5月，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其主要内容包括：

- 优化监管机制。打通行政处罚与失信认定流程，完善告知、异议、复核全流程。
- 严惩虚假公示。从严约束企业信息公示行为，对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一步压实企业信息公示主体责任，强化对企业信息公示行为的刚性约束。
- 紧盯民生安全。补齐食品流通、特种设备领域监管短板，将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但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法行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惩戒，切实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护航公平竞争。将商业贿赂违法行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打击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助力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以信用惩戒破除不正当竞争壁垒，涵养公平有序、诚信守法的市场生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4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国令第837号

6月，国务院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旨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其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适用范围。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中国境内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相关权益的活动适用本规定。对投资者在港澳台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 明确总体要求。对外投资工作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
- 健全综合服务。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专业服务机构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 有效实施管理。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科学性、安全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投资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 强化对外投资保护。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商签国际经贸协定，提高保护水平。鼓励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投资纠纷。建立投资壁垒调查制度等，切实维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正当权益以及国家的海外利益。

1.5 《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4号

6月，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了适用范围、评估机制和部门职责。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应当遵守本办法。
- 明确了风险评估的有关要求、依据和形式。规定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开展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安全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数据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当及时对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部分开展风险评估。鼓励处理一般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
- 明确了评估机构的认证、培育、重大风险通知等要求。规定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积极促进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的发展，培育评估机构。
- 明确了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报送与检查要求。规定重要数据处理者应当依法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编制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将报告通报同级网信部门。
- 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规定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可以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委托通过认证的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

1.6 关于印发《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的通知

6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在“2026陆家嘴论坛”上发布，支持上海先行先试发展离岸金融。《行动方案》提出，按照“成熟一类、实施一类”的原则小切口稳步探索离岸金融试点业务，首批试点业务包括离岸贸易金融服务、自贸离岸债、离岸再保险、财资中心资金运营、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非居民个人金融服务等。

1.7 《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管理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计5章24条，覆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条件、管理措施、列入与移出流程、信用修复等核心内容，搭建起较为完整的金融领域失信行为闭环治理体系。

1.8 《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月，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局联合起草的《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从总则、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监督管理协同、法律责任、附则等方面压实金融机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要求金融机构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有效管控网络安全风险，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二）银行保险业监管政策

2.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6〕72号

4月，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对2022年建立的境外贷款政策框架作出两项重要调整：一是上调部分银行的境外贷款杠杆率，并将境外贷款余额核定下限由2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100亿元人民币；二是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的管理要求，允许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发放一年期以上贷款时，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办理。

2.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6〕8号

6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治理架构、开发应用、数据治理、算力建设、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保障与监督等方面提出了32项指导性意见。

- 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架构。要求金融机构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应用场景和业务流程管理。
- 推进高水平人工智能开发应用。要求金融机构完善开发与测评体系，实现模型开发部署全流程管理，稳妥探索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金融智能体建设，促进行业应用生态建设。
- 提升数据治理能力。要求完善数据管理运营体系，提升数据服务能力，针对业务场景持续推进高质量数据集和知识工程建设。
- 加强智能算力建设。按需布局建设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智能算力底座，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金融机构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算力服务，支持同业探索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 完善人工智能风险治理框架。要求金融机构将人工智能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高风险应用准入管理，在高风险应用关键环节要建立人工监督和干预机制，加强外包和供应链风险管理。

- 提升人工智能安全开发应用能力。持续增强人工智能模型稳健性，提高透明度，促进可解释性，确保人工智能应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社会价值观要求，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加强运营韧性和业务连续性管理。

- 保障与监督。明确金融监管总局及各级派出机构加强指导和监督，督促金融机构全面落实风险治理要求，关注金融业务合规风险，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加强风险应对处置，定期评估监管政策和监管效果，持续提高监管适配能力。

2.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4月，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形成《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共8章129条，基本延续原有章节体例，将农村商业联合银行准入政策、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最新监管规定纳入行政许可框架，同时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内部审查流程、审批事权划分及有关事项的报告路径作出调整优化。

2.4 《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业务依托大额支付系统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月，人民银行对《城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业务依托大额支付系统处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银行汇票业务专用章由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删除已不再使用的密押系统、机具、手工编押等内容；补充完善汇票信息审核、查询查复等内容；删除大额支付系统推广相关要求；修改城银清算公司名称等表述；删除对成员机构收取违约金等内容，改由城银清算公司以自身业务规则明确。

2.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6月，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存贷款利率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共4章29条，具体规定了适用范围，存贷款的计结息规则、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机构的职责等事项。



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6月，人民银行公布《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24条，具体规定了大额存单发行人与投资人范围、存单要素、发行准备、发行与存续期各环节管理、信息披露及监督管理等事项，主要从3个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

- 明确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
- 明确大额存单可通过银行自有渠道及经认可的第三方平台进行转让、提前支取和赎回；
- 明确重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应及时在本机构官方网站和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2.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业存单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6月，人民银行对《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该征求意见稿具体规定了同业存单发行人与投资人范围、存单要素、发行准备、发行与交易、登记托管与兑付、信息披露及监督管理等事项。

（三）证券期货业监管政策

3.1 《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沪国资委规创〔2026〕91号

4月，上海市国资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强导向、提能力、优机制3方面形成16条工作举措，推动国有资本成为服务产业发展的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主要内容如下：

- 围绕基金核心运作环节推出针对性举措。

（1）完善基金布局。加强各类资本联动，围绕各区主导产业深化市区协同，打造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基金集群。鼓励监管企业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鼓励龙头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基金），围绕创新链布局孵化科创项目。

（2）提升领投能力。监管企业可依程序对优秀基金管理人差异化设定国资出资比例、门槛收益率、管理费计提基数等条件，重点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基金可进一步放宽。鼓励国资基金采用适配科技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科学估值方法，切实提升早期科创领域的领投定价能力。

（3）科学优化流程。简化基金设立和募资流程，要求监管企业明确各级企业发起设立或参与投资基金的决策权限。投资募集期内的基金，符合条件的可免于国有资产评估。国资LP可采取委派投决会观察员或顾问委员会委员等方式保障知情权、监督权，确需提名投决会委员的优选专业人员并支持其独立履职，同时鼓励引入行业专家参与投决，提升投决专业性。

（4）强化投后赋能。建设市级层面的投后赋能协同机制，推进信息互通共享和政策精准供给，鼓励具备条件的监管企业组建面向市场的专业投后赋能机构，重点打造“投资+融资、产业+生态、技术+转化、人才+保障、信息+转让”综合服务。

（5）畅通退出渠道。鼓励监管企业加大S基金、并购基金等组建力度。培育基金份额转让市场，定期发布S基金交易数据，提升价格发现、合规保障、资源撮合与生态共建等功能。鼓励监管企业依据第三方估值报告，基于底层项目情况、可比市场案例、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合理确定调价幅度。

- 从激励、考核、监管、党建四方面健全制度，推动基金规范长效发展

（1）优化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和财务投资基金实施跟投机制，支持管理团队通过跟投平台等获取跟投收益和超额收益分成，激发团队积极性。

（2）优化考核评价体系。推行年度与长周期相结合的考核模式，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3）加强基金监督管理。指导监管企业建立健全基金管理制度体系，杜绝利益输送，防范廉洁风险。

（4）加强国资基金党建。推动党的领导与基金治理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党组织把关和监督作用。

3.2 《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

沪国资委规创〔2026〕91号

4月，中证协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绩效考核管理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健全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基金公司建立薪酬总额管理机制，优化内部分配结构，加强极值管控和级差管理，统筹处理好不同岗位、不同职级人员之间的薪酬分配。



- 重塑行业考核体系。要求基金公司全面建立以基金投资收益为核心的考核体系，纳入投资者盈亏、业绩比较基准对比情况等指标，并对高管、基金经理、销售人员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和权重。

- 全面强化与投资者利益绑定。要求建立股东分红、基金经理绩效薪酬与投资者利益绑定机制，提高薪酬递延、奖金跟投要求。

3.3 《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

中证协发〔2026〕61号

5月，中证协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券商内部薪酬制度做出了具体规范。

- 优化原则和目标。2022年版《指引》提出贯彻稳健经营理念、确保合规底线要求、促进形成正向激励、提升公司长期价值。修订版《指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证券公司应当“践行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并“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理念融入薪酬管理，引导员工珍惜执业声誉、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廉洁从业、履行社会责任”。
- 强化内部治理。2022年版《指引》明确董事会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修订版《指引》进一步细化了各方职责，规定“董事会对薪酬管理基本制度、薪酬总额预算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进行审议”“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相关决议”“证券公司指定专门部门落实薪酬管理日常工作，并为董事会及其薪酬委员会工作提供支持”。
- 细化基本规范。2022年版《指引》提出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并建立问责机制。修订版《指引》在此基础上大幅增加了操作性条款，明确要求“对关键岗位人员根据其岗位职责实行长周期考核，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含3年及以上的长期指标”，明确主要业务部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衍生品交易、投资银行、研究所等）及核心业务人员范围，对绩效递延支付提出“递延支付起付年应当不早于绩效薪酬归属年度（T年）往后的第2年（T+2年）”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追索扣回同样适用离职和退休的责任人员”，同时要求“将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记入执业声誉信息库”。

3.4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7号

4月，证监会网站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经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从即日起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

3.5 《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

证监发〔2026〕28号

5月，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网信办、国家外汇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整治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整治方案》）。聚焦取缔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活动，建立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有利于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保障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引导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整治方案》明确了整治主要任务：

- 建立常态化协同监管机制，全面开展监测排查，通报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对非法跨境经营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广告和信息等进行清理处置。
- 约谈非法跨境经营境外机构等，督促其严格落实整治要求。对非法跨境经营机构，开展检查调查。对涉嫌犯罪的主体立案侦查。做好境内主体非法业务的剥离处置。
- 约谈为境内投资者非法跨境证券期货基金投资提供账户服务的境内银行，监督境内银行加强外汇资金汇出的合规性审核，打击地下钱庄等非法跨境资金流出渠道。
- 强化跨境监管协作，保障境内投资者财产安全，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做好宣传教育、风险警示及政策宣传引导。
- 完善监管制度，引导境内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开展境外投资。



3.6 《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34号

5月，证监会在发布《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衍生品交易者、衍生品经营机构、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 明确调整范围，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经营机构组织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银行间市场及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组织的柜台衍生品市场不适用本办法；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作为交易者参与证监会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场所和衍生品经营机构组织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 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鼓励利用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支持开发满足中长期资金风险管理需求的衍生品，依法限制过度投机行为。
- 明确参与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的各方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禁止通过衍生品交易实施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规减持、《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利益输送以及通过衍生品交易违规持有证券、基金份额、期权权益等。
- 规范衍生品交易及其结算。明确衍生品合约开发的规则及程序，明确衍生品合约的宣传推介规范、基本交易规则，明确履约保障制度，要求衍生品交易应当按照规定以收取保证金等方式进行履约保障，并明确保证金管理要求。限制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减持限售主体等开展以该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 加强交易者保护，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规定交易者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专业交易者标准，衍生品行业协会和衍生品交易场所可以在不低于证监会规定标准基础上设定差异化的交易者标准，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可以按照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标准。对衍生品交易提出账户实名制要求。
- 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明确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规定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申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最近6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等行政许可条件，同时规定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可以调整净资产最低限额，为根据监管需要对相关机构提出更高要求预留空间。
- 加强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管，对衍生品交易场所、衍生品结算机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提出规范要求，建立数据共享和跨市场监测监控机制。
- 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函〔2026〕54号

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作为私募基金领域制度体系中的方向性、基础性文件，《指导意见》围绕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三条主线，对行业入口管理、持续监管、风险处置、政府投资基金和国有企业投资基金规范管理等作出系统部署。主要内容如下：

- 严把准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严控机构、产品准入关，杜绝不合规机构、产品备案；清理存量“僵尸机构”“空壳机构”，优化行业主体质量。
- 流程管理：严格禁止私募基金违规从事借贷、明股实债等偏离主业行为；严禁借助私募违规举债化债、处置问题企业；规范资金投向、交易结构，杜绝变相套利、违规交易。
- 风险防控：聚焦私募行业重点风险，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严防跨市场、跨机构风险传导；规范政府基金、国企基金运作，杜绝风险外溢。
- 履职管理：加强管理人高管、核心岗位人员资格管理、考核培训；压实从业人员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义务；强化人员履职追责机制。
- 制度建设：督促管理人根据业务类型、发展阶段完善内控风控管理制度，杜绝制度模板化、形式化；强化合同约束、自律管理，压实机构合规主体责任。
- 监督内控：强化穿透监管、动态监管，加大违法违规查处力度；发挥投资者合同约束作用、行业自律作用、行政监管监督作用。

3.8 《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6〕11号

6月，中基协组织起草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重要内容模板》，旨在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投资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配套落实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主要包括：

- 细化私募股权基金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
- 明确私募基金临时报告和清算报告的披露要求。包括明确临时报告“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例如交易日期、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产类型、交易对手方、交易方向、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定价依据及决策程序、交易事项概述等信息。

3.9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6〕13号

6月，中基协起草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销售机构选择、风险测评频率、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等提出新要求。

3.10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主题投资风格管理指引>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6〕14号

6月，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主题投资风格管理指引》，对主题投资基金的基本要求、基金管理人投资风格管理、托管人投资风格监督予以规范。指引要求主题基金的基金合同明确约定投资风格、范围及风格库入库标准，基金管理人需建立并严格管理投资风格库。基金托管人需审核风格库，确保库内证券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并监督该基金80%以上的非现金资产投资于风格库内证券。

3.11 《关于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6〕15号

6月，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其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至少应用负面剔除或者正面筛选方法，同时应用整合投资方法，并审慎合理评估基金可投资资产池的标的数量；可持续投资策略应当覆盖非现金基金资产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主要应用可持续投资策略的基金，应当设定体现可持续投资策略的业绩比较基准。

3.12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4月，证监会起草形成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工作，监督和保障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征求意见稿共有23条，主要包括明确关于违法所得的定义、两类违法行为的基本计算方法等内容。

3.13 关于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4月，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主要包括：

- 将境内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全部收归期货公司经营。
- 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期货公司及其股东应当说明股权结构，提供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资料，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信息，提高股权透明度；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设定行为“禁区”。
- 完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监管。
- 提高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含期货量”。为促进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责主业，抑制资管业务“通道化”的冲动和空间。
- 立法技术调整。考虑到客户资产保护、信息系统管理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等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规则中已经作出规定，为了简化条文，避免规则之间的相互重复，删除现行办法第五章“客户资产保护”、第六章“信息系统管理”以及第四章“业务规则”中第三节“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内容。

二、监管处罚趋势与分析

(一) 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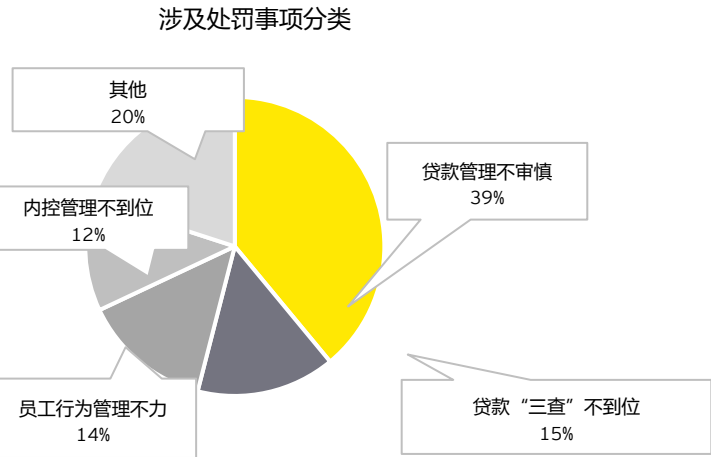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二季度，银行业收到监管机构开具的监管罚单的罚单数量、处罚人员数量和处罚金额方面环比上季度有所下降，处罚机构数量方面环比上季度有所上升，以罚单金额计算，监管机构在二季度对于银行业的主要处罚对象类别排名靠前的分别为农村金融机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六大国有大行。罚单数量在全国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海南省、青岛市等；处罚金额在全国区域分布，主要集中在海南省、浙江省等。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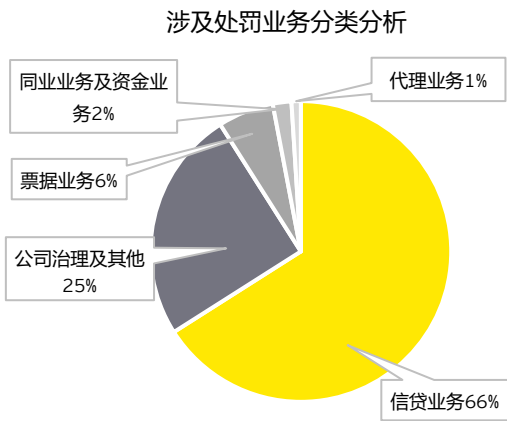
2026年二季度，罚单涉及主要处罚事项为：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到位等。罚单涉及主要处罚事项以罚单数量计算，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处罚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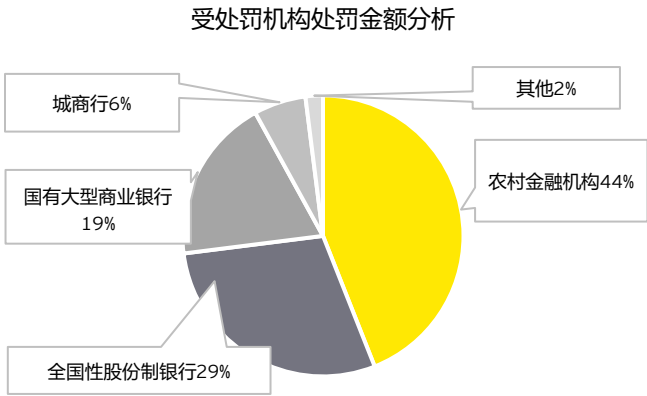
2026年二季度，罚单涉及业务主要集中在信贷业务、公司治理及其他、票据业务等。以罚单数量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3 处罚机构：

2026年二季度，从被处罚机构类型分析，主要集中在农村金融机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六大国有大行等。以处罚金额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二）保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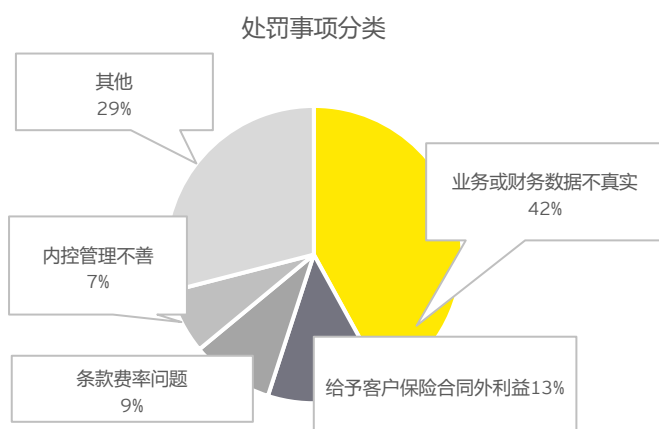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第二季度罚单数量有所降低，但处罚金额、机构数及人数均有所增加，反映出监管处罚的“力度”和“深度”在加大。本季度主要处罚机构分布于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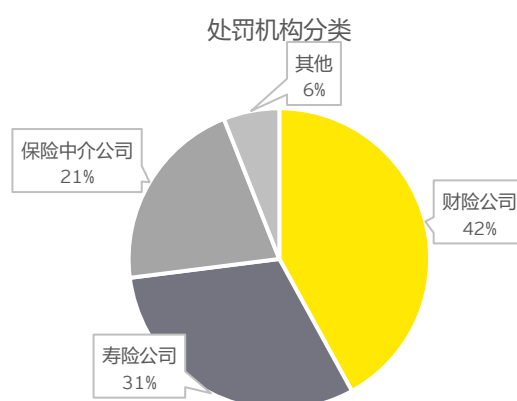
2026年第二季度，监管处罚频次较高的事项为：财务或业务数据不真实，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其他利益，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内控管理不善，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销售误导等。以处罚频次计算，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处罚机构类型：

2026年第二季度，从被处罚机构类型分析，罚单涉及主要处罚机构仍为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其他类型公司（如保险资管公司等）收到处罚较少。根据处罚事项频次，其中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占比约为73%，保险中介公司（含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占比约为21%。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三）证券业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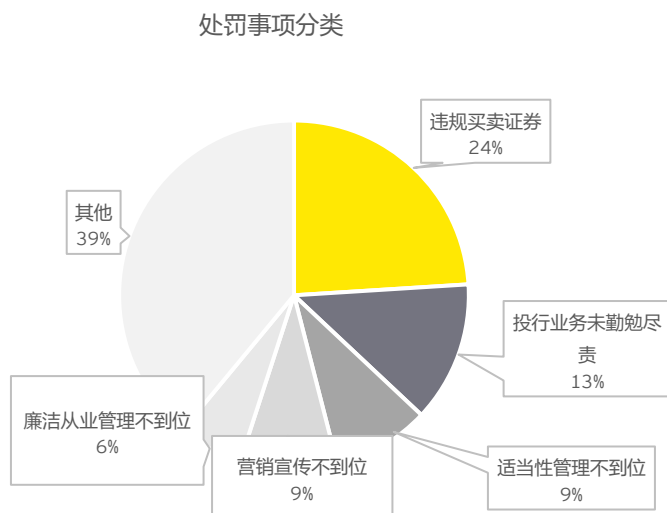
2026年二季度，证券业收到监管机构开具的监管罚单数量环比上季度呈上升趋势、而处罚金额环比上季度呈下降趋势；同比2025年二季度，监管罚单数量呈下降趋势，而处罚金额呈上升趋势。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2026年二季度证券业收到监管机构开具的罚单中，以罚单数量计算，排名靠前的主要包括违规买卖证券、投行业务未勤勉尽责、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具体处罚事由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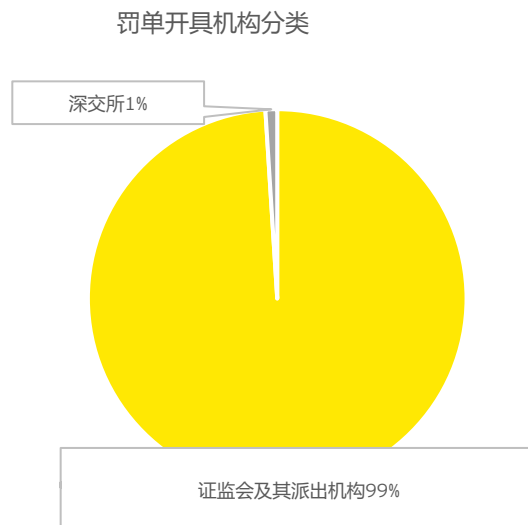
2026年二季度，证券业收到罚单的处罚事项，以罚单数量计算，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罚单开具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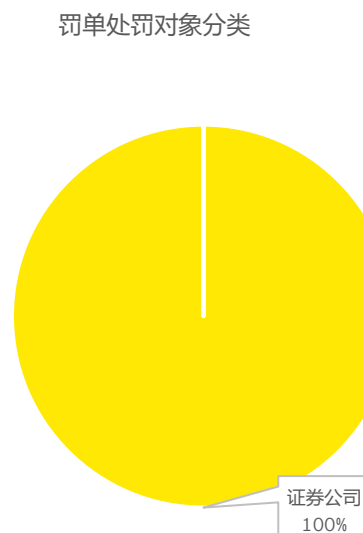
2026年二季度，以罚单数量计算，出具罚单数量前三多的罚单开具机构分别为北京证监局（13张）、上海/深圳证监局（5张）和河北/江西证监局（4张）。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3 罚单处罚对象：

2026年二季度，以罚单数量计算，证券业收到的罚单处罚对象均为证券公司（包括本部及分支机构），占比为100%。以罚单数量计算，具体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四) 反洗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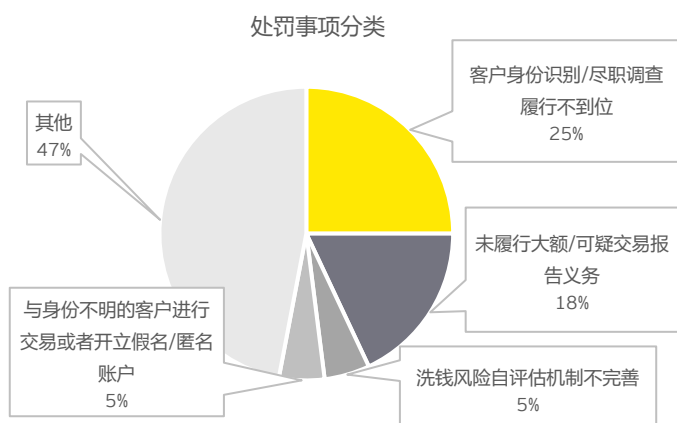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二季度，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行业反洗钱相关罚单数量较上季度有所下降，处罚金额环比呈下降趋势；罚单数量较上年度同期有所下降，处罚金额同比呈上涨趋势。主要处罚机构分布于商业银行。

2、处罚类型分布

2.1 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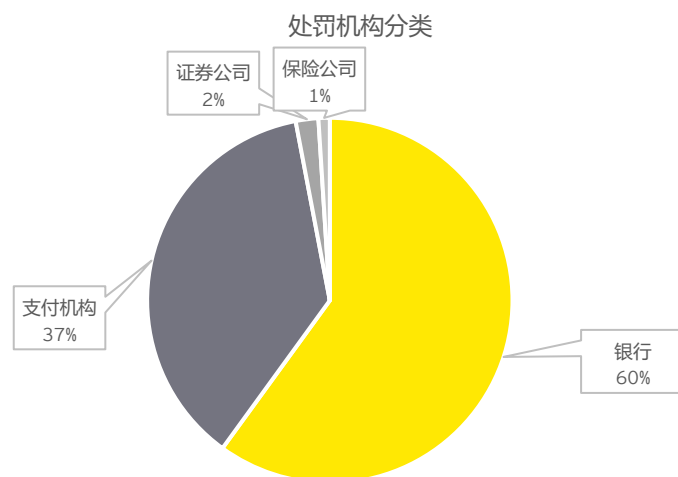
2026年二季度，金融行业反洗钱相关罚单涉及主要处罚事项为：未公布违法违规类型/其他、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履行不到位、未履行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等。以处罚金额计算，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人民银行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2.2 处罚机构类型：

2026年二季度，以罚单金额计算，罚单涉及主要处罚机构为银行，其中对银行的处罚占比约为全部罚单的60%。以处罚金额计算，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人民银行等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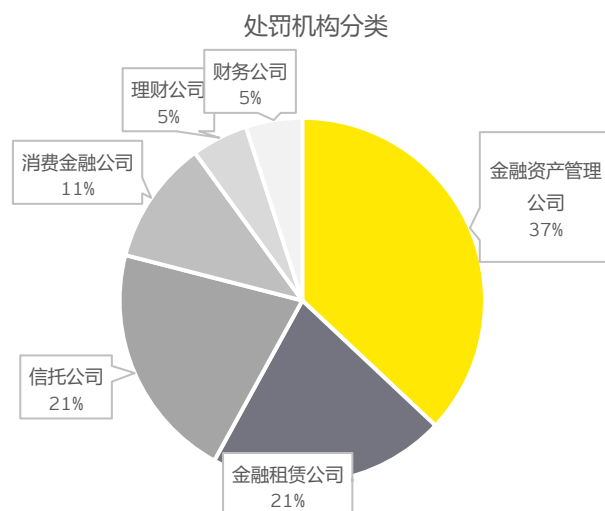
（五）其他金融机构

1、该季度整体处罚趋势

2026年二季度，金融监管机构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罚单数量相较一季度呈现下降趋势，金额则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收到处罚机构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

2、处罚机构类型：

2026年二季度，以罚单金额计算，罚单涉及主要处罚机构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中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罚占比约为全部罚单的37%，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安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示数据整理统计。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管理的除银行业、保险业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小贷公司等公司。



安永团队可提供的服务：

安永作为全球顶尖的专业咨询机构之一，长期深耕中国市场，我们的专业团队拥有丰富的监管合规咨询经验，能够为我们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整套领先方法论与专业服务支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合规专题落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内控合规检查、反洗钱体系与制度建设、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检查、监管政策解读与培训等。希望我们的专业和优质的服务能助力您的企业更加合规、稳健、有效地发展。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欲了解更多政策解读信息及业务咨询
欢迎联系我们：



吴健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3965
jerry-j.wu@cn.ey.com



朱非墨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6524
+86 139 0182 7388
henry-fm.zhu@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 聚信心, 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6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6257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